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3〕106号

签发人：李文慧

关于乌海市聚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海南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 备案的通知

海南区能源局：

你局《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关于乌海市聚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项目备案的请示》（海南能源发〔2023〕93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鼓励类项目，准予备案。现就备案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南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

二、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新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 8 座。

四、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其他要求

请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所需水、资金、土地、能耗等项目建设条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节能、工业卫生等工作，并做到建设“三同时”。

要根据项目新开工的条件，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备案确认有效期 1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务局、工信局。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